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承認太平洋秋刀魚小型科學次委員會 (SSC) 及科學次委員會 (SC) 依據 CMM 15-02 指定之時間，完成包含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的暫定資源評估。

延續 SC 於 2017 年建議維持 CMM 15-02 現有狀態，且 2018 年之努力量不得超過該水準，或委員會在考量不確定性後，基於資源狀況及 SSC 與 SC 報告指出之 MSY，及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 (TCC) 2017 年建議提升 CMM 15-02 遵從評估的準確性，發展新的管理措施。該等工作應該在會期間進行，以利第 3 屆 TCC 會議之討論。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b)款規定措施應以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為依據，以確保漁業資源維持在或恢復至可產出 MSY 之水準；及(f)款規定防止或消除過漁及過大的漁撈能力，確保努力量或捕撈量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設定，並不超過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相稱水準。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目前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會員應限制公約區域內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自現有的歷史水準，但不包含第 2 點所描述之委員會會員。
2.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應在公約區域內避免急速擴張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自現有的歷史水準。
3. 要求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依公約第 3 條之相關條款，採取與第 2 點相容之措施。
4. 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於公約水域內從事太平洋秋刀魚作業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應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漁船監控系統。
5. SC 及其附屬之太平洋秋刀魚 SSC 將持續改善現有的資源評估及其他分析，並依公約第 10 條第 4 款(b)目於 2018 年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及建議予委員會。
6. 此 CMM 不應作為阻礙目前未在公約區域內從事太平洋秋刀魚漁業的會員於公約區域內發展其太平洋秋刀魚漁業的先例。
7. 此 CMM 為 NPFC CMM 15-02 的修正案，有效期限應為 1 年，並將在 2018 年委員會會議中審視。